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066

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设备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设备请选择 IE11 浏览器，若供应商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快递至联系人：周倩 联系电话：15891170345，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怀远三路上和郡一幢一单元 401 室（备案用，无须密封）。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3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D-2026-066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实验室前处理仪器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27号

联系方式：18191238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市市民大厦对面（榆溪雅园北门2号商铺-智博财务内）

联系方式：15891170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倩

电话：158911703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市市民大厦对面（榆溪雅园北门2号商铺-智博财务内） 电　　话：15891170345
2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3.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4.1	本次招标采用“包”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5.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6	6.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

		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单位不足3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
7	7.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并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table>
<tr><td>8</td><td>8.1</td><td>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td></tr>
<tr><td>9</td><td>9.1</td><td>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及软件生成 PDF 签字盖章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仅作为汇编存档备案使用。</td></tr>
<tr><td>10</td><td>10.1</td><td>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td></tr>
<tr><td>11</td><td>11.1</td><td>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B</td></tr>
<tr><td>12</td><td>现场踏勘</td><td>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td></tr>
<tr><td>13</td><td>13.1</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按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代理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 号：103320305282</td></tr>
<tr><td>14</td><td>同义词语</td><td>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r><td>15</td><td>是否电子标</td><td>是</td></tr>
</table>

16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17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1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供应商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④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1	支持本国产品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不适用
22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谈判报价轮次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谈判说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谈判活动，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 ”app 上进行谈判，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软件。**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二次谈判报价表及二次分项报价表统一发至邮箱 704170510@qq.com）。**
24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文件，财务审计报告应赋码可查询，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 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无法查询视为其财务审计报告为无效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政府采购合同；

5.1.5 商务要求；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 中 征 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供应商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2.1.2 符合性证明文件；

12.1.3 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2.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8.7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8.8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

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8.9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快递至联系人：周倩 联系电话：15891170345，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怀远三路上和郡一幢一单元 401 室（备案用，无须密封）。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

其谈判。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2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3.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2.2 承诺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

明文件是否合格，不合格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供应商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5.2 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供应商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保证金）；

27.5.4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27.5.5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7 对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9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0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7.5.11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7.5.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7.5.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7.5.1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成交单位收取。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周倩　　联系电话：15891170345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　方：_____

二０二六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订立，根据合同规定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以下商品，本合同销售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厂家均以下表为依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大写（人民币元）：							￥：	

2、到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包装：标准空运包装，适合长途空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付款方式：经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30 天之内支付全部项目款项。

6、质量保证：乙方保证货物质量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7、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核对货物数量、厂家和规格型号，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双方协商后的自然天数内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甲方不得中途取消，如遇不可抗因素，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9、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按货物说明或货物提供的质量标准验收，在收到货物后 7 天内现场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及与仪器设备不匹配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与不匹配问题，乙方须在 7 天内予以更换为质量合格并符合甲方实验室需求匹配的货物，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造成严重后果，则乙方还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提供货物同时须满足甲方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出厂日期、保质期等质量标准及要求，才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可将该货物提交至双方都认可的陕西省内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保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按合同法履行责任，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损失。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附则：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名称 ：**
	地址：
地址：榆阳区西沙文化南路 27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12-8162910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2610095209200188075	**帐号**
开户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 27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4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货物质量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5	**付款方式**：经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30 天之内支付全部项目款项。
6	**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违约责任**：双方按合同法履行责任，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损失。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验收**：甲方按货物说明或货物提供的质量标准验收，在收到货物后 7 天内现场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及与仪器设备不匹配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与不匹配问题，乙方须在 7 天内予以更换为质量合格并符合甲方实验室需求匹配的货物，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造成严重后果，则乙方还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提供货物同时须满足甲方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出厂日期、保质期等质量标准及要求，才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可将该货物提交至双方都认可的陕西省内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保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序号	仪器设备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氮吹仪	1、针对小体积样品的浓缩，加速样品溶液的浓缩，满足国家标准 GB23200.121,GB23200.113 等 Quechers 方法国标要求 2、 批量处理能力：24 位 5ml 离心管/1.5ml 色谱瓶同时浓缩，支持 96 孔板同时进行浓缩。 3、 浓缩管类型： 24 位 2/5ml 离心管， 24 位 1.5ml 色谱瓶，96 孔板，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 4、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 5、氮吹针下降可选择手动控制模式或自动控制等模式，下降速度调节范围 0~100.0mm/min，精确到 0.1mm/min。 6、电子流量控制，流量范围：0~10.0L/min，精确到 0.1L/min,仪器根据软件设定自动调节气体流量大小。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不受通道数影响 7、可独立控制的氮气通道数量，每排样品为一个通道，每通道配备均为独立开关阀，可独立开关和控制，可更精细切换不同的浓缩样品数量，在样品数量变动时节约氮气消耗。 8、可视性：镂空样品加热架，用户可随时观察浓缩状态， 9、样品架加热范围：室温~100.0℃，精确到 0.1℃， 10、升温时间:从 20℃升至 150℃≤30min。温度稳定性:40-100℃≤±0.5℃ 11、温度显示精度: 0.1℃。 12、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13、气针板最大升降行程:285mm。 14、气接头外径:标准通用尺寸、中 7mm。 15、氮气压力:≤0.1MPa。	1	台	

		16、气针长度:60mm。 17、样品处理量:24 位标准模块。 18、每条吹扫针可独立控制，可以单独进行吹扫，气腔高度可根据溶剂液面高度调节,在浓缩有毒溶剂时,整个系统可置于通风自动故障检测及报警功能柜中。 19、一机多用，氮吹模组及样品架采用快速更换设计，可快速切换不同样品类型。 20、仪器配置 20.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 20.2 氮吹模块 1 套 20.3 镂空样品架 1 套			
2	氮气发生器	1、用途 专用的氮气气源，充分满足设备的持续、安全运行要求。 2、技术指标 2.1 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进口氮气膜，体积小，产气快； 2.2 膜分离器采用螺旋卷式分离结构，以增加膜比表面积，提高氮气发生器分离效率，氮气膜、干燥膜双重提纯，供气无忧； 2.3 输出压力 0~80psi 范围可调节，能够完全满足多级气源要求； 2.4 氮气流速：氮气流速 0-100L/min； 2.5 内置三台进口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根据实时用气量自动匹配启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增强稳定性； 2.6 内置冷凝器，多级创新性排水方案，分级分时错位式带压排水，排水时有效减少压力波动，具有极佳的除水效率； 2.7 内置消音器及隔音机箱,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不高于 55 分贝； 2.8 内置进口精密过滤系统（除尘、除油）：除尘精度为 0.01μm，除油精度为 0.003mg/m3 2.9 内置液滴监控装置，实时持续监控气体管路，实现液滴报警，可触发二级排水功能，避免仪器管路进水损坏，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2.10 仪器标配 7 寸触摸屏及指示灯；配备温度传感器，并针对系统压力故障、温度故障等情况及时通过指示灯和屏幕弹窗报警，屏幕在仪器上部并带有报警日志，易于操作查看； 2.11 设备基于 CFD 流体动力学仿真设计，优化内部热力学结构设计高效散热，减少仪器内部	1	台	

		机械损耗，同时通过 FEA 有限元分析进行振动仿真，最大程度减少设备振动以及噪音。 2.12 空压机和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空压机内置式； 2.13 整机采用模块化分区设计，能够尽快排除故障且方便维修 2.14 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 3、配置 3.1 氮气发生器主机 1 台 3.2 定制排水桶 1 个 3.3 连接设备所需的管线及其他配件 1 套			
3	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1、用途：该系统主要用于食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时，利用 QuEChERS 方法对不同种类样品进行提取和净化处理。 2、技术指标： 2.1 功能：该系统耦合了三维立体 8 字振荡和离心功能，匹配预置试剂的双层样品套管同步使用，可自动进行振荡、离心、转移动作，实现样品的提取，盐析，分液，定量转移，净化一次性自动连续完成。在立体振荡离心功能以及预置配套试剂的双层样品套管作用下，待测样品自双层样品套管的外管中完成提取后，提取液透过内管上的微孔滤膜进入内管实现自动转移分离，在内管中自动完成样品净化处理。样品的提取净化处理全程一键式连续操作，无需手工切换，有效提高样品前处理效率和一致性。 2.2 振荡离心特性： ★2.2.1 运动形式：采用单主机强力高速三维立体 8 字振荡离心耦合一体运动模式。 2.2.2 振荡时间：0～600s 2.2.3 振荡幅度：24mm 2.2.4 离心转速：≥6000rpm 2.2.5 离心时间：0～900 s ★2.3 双层样品套管：为配合样品振荡离心自动转移，需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授权的双层样品套管。该套管是体积为 50ml 带微孔膜离心管的双层套管，由内外双层管组成，内管侧壁开若干小孔，孔上覆有微孔滤膜，确保 QuEChERS 方法样品的提取，转移，净化一次性完成。 2.3.1 外管材质和容积：医用 PP，50ml 2.3.2 内管材质和容积：医用 PP，15ml	1	台	

		2.3.3 内管小孔直径：2.5mm ★2.3.4 内管提取液体积:≥3ml 2.4 配套试剂：长期稳定提供经第三方检测后的试剂，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试剂订制。 2.4.1 净化剂、振子内置于双层套管内管中，无需手工装填。 2.4.2 所有试剂包装为塑料纯铝复合密封袋包装，防潮防漏。 2.5 振子：为充分提取样品中待测物，配套经高温处理的高纯氧化锆陶瓷振子。密度高，表面光洁无污染，高温处理后消除有机质干扰。 2.6 转子容量：50 ml×12，每批次可一次性处理样品总体积为 600ml。 ★2.7 仪器转子：采用新型全保护单键按压式结构转子，无需压盖，支持快插快拔，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仪器运行安全。 2.8 仪器控制：控制系统采用微控制器系统，具备软件注册权登记证书。 2.9 仪器具有不平衡监测功能。仪器可升级 6 轴三维机械臂自动进样，无人值守单批次进样≥60 位。 3、配置要求 3.1 主机：1 台 3.2 12 位 50ml 振荡离心转子：1 个 3.3 压盖：1 个 3.4 预置净化剂双层样品套管：50 个 3.5 提取剂：50 包 3.6 振子：50 包			

4	真空赶酸系统	1、基本要求 全自动真空赶酸仪是在常压赶酸的基础上搭建了独立真空抽滤、真空控制、液体终点定容系统，不仅需要提高赶酸效率，还能将酸气进行集中回收过滤，无需占用实验室通风橱。 2、技术指标 2.1 工作电压：A.C 220V±10% 50Hz； 2.2 功率≤2400W； 2.3 控温范围：室温~260℃； 2.4 孔间温差：≦±1℃@100℃； 2.5 批次处理量≥24 位； 2.6 极限真空：≥0.095Mpa，气体流量≥30L/min； 3、性能指标 3.1 高纯石墨作为加热材料，加热表面喷涂特氟龙涂层，耐酸碱腐蚀。 3.2 仪器具有加热异常、过热报警装置，超温自动报警。 3.3 仪器搭载真空抽滤系统，有效提高赶酸效率，低温赶酸有利于易挥发元素的检测回收。 3.4 内置整体式真空密封盖，无需单独密封，操作便捷。 3.5 至少配置 4 组≥1000ml 容量酸气中和装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将酸气过滤，达到排放要求，减少对空气及人员的损害，无需占用通风橱。 3.6 温度控制采用 PID 控制技术，电容式触摸屏彩色显示，可分段梯度控温。 3.7 真空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可实时自动控制真空大小，可分段梯度设定真空度。 3.8 气路均采用耐酸碱腐蚀的 PFA 材质，收集瓶采用耐酸碱腐蚀的 PFA 材质。 3.9 一体式真空密封盖自动升降系统，无需人员搬动、安放。 3.10 高精度定容传感器，可实现赶酸浓缩至 1ml 自动停止。	1	台	
1.注：带“★”号项为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质量证书、检测报告、宣传资料、官网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充分视为不满足） 2.注：“★”号项为关键技术指标，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其他非关键技术指标以偏离表或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响应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
11	合理投标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4、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5、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6、最终报价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3 供应商应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7、价格折扣

7.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7.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7.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4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7.5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11、编写评审报告

11.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11.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代替）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提供服务的；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4.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

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066

正/副本

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查询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

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 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合同履行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注：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一价包死。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调整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1、谈判响应文件根据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 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也不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七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技术方案；

1.2所投产品的商标、型号、技术规格、功能、样式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要求：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书等），并加盖公章附后。

1.3所投产品符合采购内容要求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手段，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2.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2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2.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2.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验收依据；

2.5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2.6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7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件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12月10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小助手
点击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弘扬志愿精神凝聚向上向善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动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述评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C6W139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选择对应得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12-10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填写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承诺书附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5月8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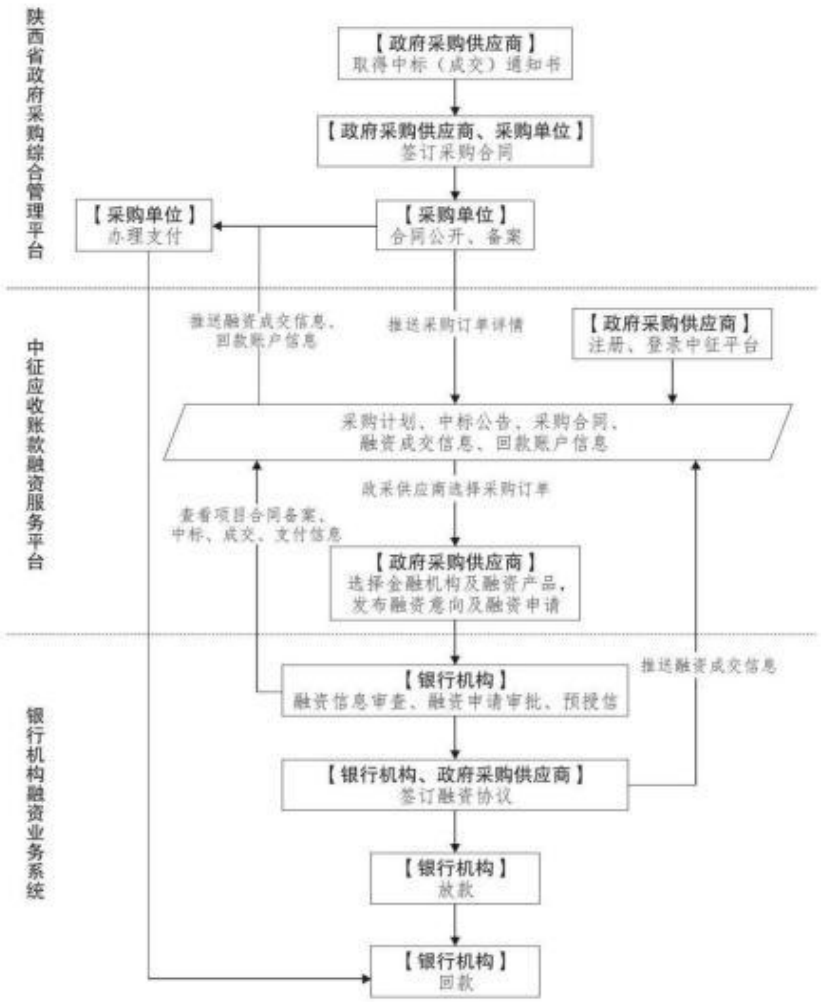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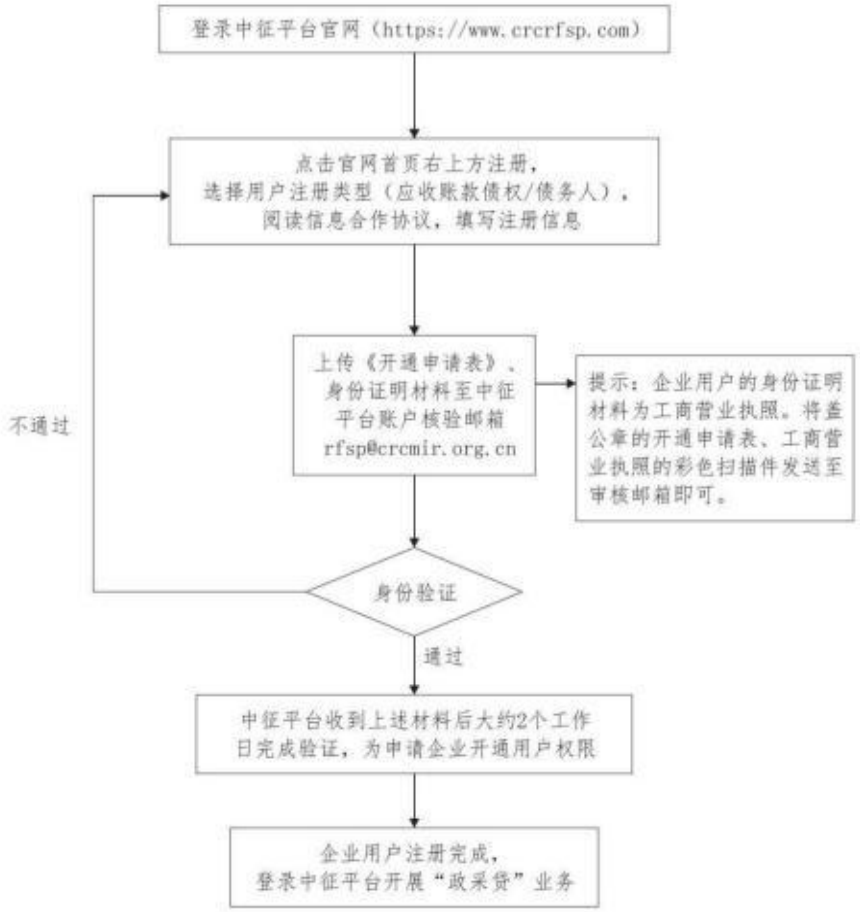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四：陕财办采〔2026〕2号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6〕2号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

意见》（财库〔2025〕30号），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应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执行要求

（一）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抓好培训、政策宣讲等工作。各级采购人要健全内控制度，主动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陕西省财政厅

2026 年 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发